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船载海洋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130

合同编号：JC 20262006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船载海洋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130、招标编号 0675-256JOC005408）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人民币）	合价（人民币）	备注
船载海洋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398000	1398000	
合同总价（含税）：1398000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统筹包干使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运维计划、服务人员名单、耗材、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4.2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 2 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 1）。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2%的款项（16776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6.2 运维期间，每月运维服务状况经确认后，于 4 月、10 月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协议所达成的待付款项，两笔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8%（53124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和 50%（699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于相应发票开具后 20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运维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则按 6.4 款所列要求，在应付款额度中予以扣减。

6.3 乙方须于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障金（69900 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待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视乙方按 6.4 款所列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情况，予以退还。

6.4 将合同总额按 12 个月均分后额度为每月运维费用额度，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达 90%以上，盲样考核全部合格，则满额支付当月运维费用；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为 80%~90%，则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95%；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为 70%~80%，则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90%；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为 60%~70%，则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85%；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为 50%~60%，则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80%；若当月运维数据有效率小于 50%，则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75%；另当月盲样考核每有 1 项不合格，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2%。扣款额度在 4 月、10 月款项支付前通知乙方，并在本次应付款额度中予以扣减；若在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后运维期间存在上述质量问题，则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减。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6 如遇财政资金未按时下达，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中标方提供不少于 1 名全程驻场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驻场运维服务；航次期间额外提供 1 名运维人员保障航次期间运维服务。运维人员的应是环境、化学等相关背景人员，具有对实验室和现场仪器设备使用基础，能够满足运维需求。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7.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7.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7.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双方就 船载海洋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任务实施期间及任务完成后，乙方保守甲方信息秘密等相关事项，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指定的保密内容为乙方在任务实施期间所接触和生产的全部原始调查数据及相关资料。

二、保密细则

1. 乙方确定 颜金培 为数据保密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上述人员若有变更将及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以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3. 乙方应对参与本任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熟悉本协议，一旦发生数据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 乙方承诺对相关数据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任务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向社会公开。

5. 乙方应保证报送调查记录、调查数据时，无任何暴露在互联网中的风险。因乙方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调查数据严禁暴露在互联网中。

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三、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2.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数据信息泄露且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甲　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6年2月1日　　日　期：2026年2月1日